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2017年4月24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3 名监事均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岗位津贴。未来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规模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